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培育 E 世代外語人才，提升學生英語寫作能力及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特訂本辦法。

二、參加對象：高中部三年級學生。

三、報名方式：

（一）遴選參加：由高中部三年級各班任課教師在該班遴選一至二名參加。

（二）各班級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四)放學前將名單交至教學組完成報名。

四、競賽日期與地點：

（一）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三)下午 14:30~15:50。

（二）地點：教育資料館 2 樓閱覽室。

五、命題：由教務處聘請英文科教師命題。

六、競賽內容：

（一）時間：八十分鐘。

（二）字數：不得少於三百字。

八、評審：於本校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 3 人，由教務處聘請，組成評審委員。

九、評分標準：

（一）內容：30%。

（二）結構：20%。

（三）文法：20%。

（四）修辭：20%。

（一）標點與拼字：10%。

十、獎勵辦法：

（一）錄取成績最優前三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遴選前二名優勝者代表本校參加南區英文作文比賽複賽。

（三）成績優勝者優先推薦參加校外民間舉辦之相關英文作文比賽或寒暑假相關英語營隊。

十一、其他：由報名參加學生自行請公假，已報名而無故未出席者處以 2 小時愛校服務。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